

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

谢鹏程

法律体系是由一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构成的统一体。这个统一体的内容和结构都是法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值此建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之际,从理论上研究和探索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不仅对法学教学内容和法律院校教学计划有直接关系,而且对立法规划、司法实践、法律汇编、法律编纂、法律清理、法学研究规划、法学图书资料分类以及法学工具书的编辑等工作,都具有直接、间接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以此为契机,促进关于法律体系的结构——功能关系的传统观念的现代化。

本文拟从法律体系结构的一般特点、当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基本结构的形成和发展、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这几个方面作一初步探讨。

一、法律体系在结构上的一般特点

法律体系的结构,就是把作为法律体系内容的各种法律规范统一组织起来的形式或框架。随着立法的复杂化,法律体系的结构也在不断地发展和演变。人文环境的差异,虽然由古及今逐渐减少,但一直是导致各国法律体系在结构上形成特色的重要原因。到目前,还没有哪两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在结构上完全相同。尽管如此,各国法律体系的结构在如下几个方面是很相近的。

第一,法律体系的结构具有高度的组织性。在一个法律体系中,法律规范往往数以千计,且彼此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联系;任何单一的法律规范都不足以有效调整社会关系。各种法律规范必须通过法律体系的结构合理地组织起来,并形成一系列有机联系的各种法律制度,才能成为现实的、能动的调整社会关系的力量。面对数量如此之多、联系如此之复杂的法律规范,法律体系的结构要全面、有效地执行自己的职能,就必须具有高度的组织性:既能按照每个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功能将其“定位”,又能充分反映各个法律规范之间的相互联系。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任何有效运行的法律体系,都是该法律体系的结构具有高度组织性的证明。换言之,如果法律体系的结构不具有高度的组织性,法律体系就不能有效率地运行。

第二,法律体系的结构的确立,是以社会结构为基础、以法律自身的规律为中介的。首先,法律体系的结构必须适合法律体系的内容,反映法律体系的内在要求,才能产生自组织能力;而法律体系的内容是由以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为内容的社会结构所决定的。因此,法律体系的结构归根到底是以社会结构为基础的。然而,社会关系并不直接表现为法律体系的内容,社会结构也不能直接决定法律体系的结构。社会结构对法律体系的作用,无论是在法律体系的内容方面,还是在法律体系的结构方面,都要受到法律自身规律的制约,通过法律

自身固有规律的中介,才能实现。其次,在社会结构对法律体系的结构发挥作用的过程中,人们的认识水平、主观偏好等因素具有很大的影响。具体的法律体系的结构不一定总是真实地反映了它与社会结构之间的必然联系;但是它发展的一般趋势是不断接近地反映这种必然联系。正因为如此,从古至今,法律体系的结构是发展的,是多种多样的,关于法律体系的结构理论更是众说纷纭。

第三,法律体系结构的发展具有历史的连续性和继承性。首先,法律体系的结构赖以建立的基础即社会结构的发展具有历史的连续性,即使在社会历史形态发生转变以后,先前社会历史形态的社会结构的某些成份也会在新型社会历史形态中以某种方式保留下来并产生影响。同时,社会历史形态的转变并不意味着一切社会关系的性质和内容都要完全发生变化;那些没有变化或只有微弱变化的社会关系必然要求相应的法律制度得以保持。其次,从法律自身的发展规律看,法律是通过国家建设的规范人的行为的社会控制工程。法律体系结构与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思想、立法体系、法律技术和法律术语等方面具有密切的协同关系;而这些方面都有其历史渊源。因此,法律体系结构的历史联系是不可能割裂的。再次,从文化学的角度看,任何一个法律体系的结构的确立,都是各种文化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法律体系的结构通常从属于一定的文化模式,综合反映一定社会中的各种文化因素。这就导致:一方面,同一历史类型或同一法系中的各个法律体系在结构上仍具有自己的特点;另一方面,不同历史类型或不同法系的法律体系在结构上又具有一定的共同性或历史连续性。这两方面的对立统一关系意味着,法律体系的结构既是发展的,有个性的;又是相对稳定的,具有历史继承性的。

第四,法律体系的结构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在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法律体系的结构是完全封闭的。这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法律体系的结构在职能方面既要统一组织现有的全部法律规范,又要为法律的进一步发展留有余地并预设框架,保持容纳新法律规范的能力进而刺激、指引立法活动;二是一国的法律体系正如一国的边疆要与他国接壤一样,难免有部分涉外内容,尤其是在当代世界,不仅国与国之间的法律联系增加,而且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法律联系日益密切。任何一个法律体系都必须与其他国家的法律体系和国际法体系保持一定的适应能力;否则,这个法律体系就会成为该国进行国际交往的严重障碍。

上述四个方面既是法律体系在结构上的一般特点,又是确立法律体系结构的一般要求。

二、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

法律体系的结构是十分复杂的。为了便于研究,我们不妨根据各种框架(即结构)支配的范围把法律体系的结构分为基本结构(部类法结构)、部门法结构、子部门法结构、法律制度等若干层次。好比一个国家分为若干省,一个省分为若干县,一个县分为若干乡,一个乡分为若干村,依照层次和级别进行划分和管理。

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是指统摄整个法律体系的总体框架;在这个框架中,法律体系的内容被划分为几大部类。换言之,它是指法律体系由哪几大部类构成以及这几大部类之间存在什么关系。或者说,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包括法律体系的基本成分及其相互关系。它与通常所说的“法律的基本分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首先,“基本结构”是法律体系的总体框架,侧重于法律体系的布局和构造;“基本分类”是按照某种标准把法律分为几大类,侧重于法律的种类和分类标准。但是,两者都是从法律体系的总体出发,涉及到法律体系的全部内容。其次,“基本结构”是特定的、唯一的,只能构成一种“基本分类”;而“基本分类”是不特定的、多样的,除了在

“基本结构”下所作的一种“基本分类”外,还有若干种“基本分类”。但是,在“基本结构”下所作的一种“基本分类”是最主要的。再次“基本结构”意味着在其下还有若干层次的、分布均衡的非基本结构,各层次的非基本结构都有相应的法律分类;在各种“基本分类”中,有的难以继续分类,有的虽能继续分类但分布不对称、不均衡。从上述比较中我们可以看出,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有三个特点:一是一个法律体系只有一个基本结构,即唯一性;二是它属于法律体系最高层次结构,在其下还有若干层次的结构,可以层层分解,即多层次的可分性;三是它能使在其下的各层次结构分布均衡和对称,同层次划分的结果(如部门法、子部门法等)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相对独立的意义和并列的关系,即分布的均衡性和对称性。

古代的法律大都实行诸法合体,虽有一定的基本结构,但一般具有很大的历史局限性,对确立近代的和现代的法律体系的结构很少裨益。唯有古罗马法中关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方法和观念对近代和现代法律体系基本结构的确立产生了深刻而广泛的影响,构成了现代法律体系基本结构的历史渊源。

(一) 公法与私法划分方法和观念的历史发展

古罗马在共和初期颁布的《十二铜表法》具有诸法合体的性质,被称为古罗马“一切公私律令的根源”。在帝国时期,皇帝垄断了有关国家生活的法律领域(公法);“法学家们小心翼翼地避开了这个危险的禁区”。^①法学家们只能在有关私人生活的法律领域施展聪明才智。这时的公、私法划分有两重意义:一是承认了关于国家与个人存在对立关系的自然法理论;二是把公法领域封闭起来,防人议政。查士丁尼下令编写《法学总论》的时候,公、私法的划分又具有了新的意义:一是确定公法与私法的职能分工,公法造福于公共利益,私法造福于私人;二是公法和私法各自的调整范围被确认下来,“公法涉及罗马帝国的政体,私法则涉及个人利益。”^②三是公法和私法分别确立了一系列特有的法律原则,如“公法不得被私人简约所变通”,“私人协议不变通公法”^③等。这标志着有关公、私法划分的理论已趋于成熟。但是,当时公法与私法实际上被绝然分开了,反而使这种划分方法在法律体系结构上的统摄功能大大削弱。尤其是诉讼法被划归私法,使私法形成了自足的、相对独立的法律体系,虽适应了专制统治下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却导致了公法的相对落后。

历史赋予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使命是,全面否定封建制度,从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同时筹划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新秩序。罗马法中关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方法和观念,对他们设计资本主义法律体系的结构具有极大的启发意义。罗马私法成了资本主义国家民事立法的基础;雅典的“宪法”则弥补了罗马公法的缺陷,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建立公法制度的思想源泉。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在罗马公、私法划分的观念以及罗马的私法文化和雅典的公法文化的基础上形成的。从严格意义上说,公法与私法的划分真正成为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是在资本主义国家逐步实现的。在划分公、私法的理论和法律模式上,法国是当之无愧的典范。^④这种理论和模式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以不同的方式得到了推广和应用;甚至其观念渗透进了以保守著称的英国法律,冲击着传统的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划分。

① R. David, J. Brierley: Major Legal Systems in the World Today, 1978, p59

② 查士丁尼著,张企泰译:《法学总论》,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5—6页。

③ 彼德罗·彭梵得著,黄风译:《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页。

④ 艾伦·沃森著,李净冰等译:《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94页。

从法律发展的社会条件来看,虽然公法和私法建立在共同的社会基础上,但是各自发展的直接动力或主要原因有所不同。公法的发展主要取决于政治的民主化程度。“公法理论需要法治国家的诞生”。^① 私法发展的根本动力则在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状况。资本主义民族国家的建立,为公法和私法的发展都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因而公法和私法在资本主义国家同时繁荣起来了。当然,由公法和私法构成的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在普通法中不过是潜在和含蓄的。”^② 尽管如此,由公法和私法构成的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对世界近代法律发展的推动作用仍然不可低估。

(二) 由公法和私法构成的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在当代面临的挑战

由公法和私法构成的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遇到了三个方面的挑战:

其一,在法律观方面,有由个人权利本位向社会权利本位转变的趋势。古罗马和近代资本主义国家都奉行自然法理论,强调在国家与个人的关系中个人处于优先地位,国家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个人服务的,个人是国家和社会存在的目的和归宿。因而,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其根本目的在于建立一个最能有效保护个人权利的法律体系。经过百余年的资本主义实践以后,人们认识到这种法律体系并没有象预期的那样促进每一个人的自由、幸福和安全;而实际上是保护强者的法律体系。另一方面,随着古典商品经济转变为现代市场经济,个人本位不仅不利于全面保障个人权利的实现,而且不利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于是,主张限制个人权利滥用和为弱者提供社会保障的社会本位法律观得以形成和发展。这种法律观成为在立法上突破原有公、私法格局的理论基础。

其二,在法律发展方面,出现了公法的私法化和私法的公法化倾向。所谓“公法的私法化”,是指传统的私法调整方式被部分地或间接地引入了公法领域,私法关系向公法领域延伸。所谓“私法的公法化”,是指国家权力对社会和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突破了传统的私法界线,公法关系向私法领域延伸。^③ 这种公法与私法的相互渗透,不仅造成了公法与私法的复合领域,而且开拓出一方既非公法又非私法的新领域。由此可以看出,传统的公、私法之分已经不完全符合法律发展的现实。这正是有关公、私法划分标准的理论聚讼纷纭而无定论的深刻原因之一。

其三,在社会基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和发展动摇了由公法和私法构成的法律体系基本结构的基础。在社会主义国家,大部分财产属于公有,个人之间的财产关系极大地削弱了;尤其是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权力关系笼罩着整个经济领域,扼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私法存在和发展的主要价值在一定程度上被否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大都采取了这样的立场:“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畴”^④。虽然这种状况正在改变,私法否定论已经被抛弃,迎来了私法的春天;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本质要求、共同富裕的理想或原则,都是由公法和私法构成的法律体系基本结构所不能完全容纳的。在资本主义国家,从十九世纪末就开始了国有化进程,其间虽几经波折,且各国的国有化方式和范围有所不同,如美国并没有象西欧那样将一些经营重要工业和公用事业的私有企业收归国有而是由国家设立的各种机构对必

① 艾伦·沃森著,李净冰等译:《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98页。

② 格伦顿、戈登、奥萨魁著,米健、贺卫方、高鸿钧译:《比较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5页。

③ 参见沈宗灵著:《比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98页。

④ 《列宁全集》第42卷,1987年版,第427页。

须统一经营的企业进行控制和监督。^① 但一定范围私有财产权的社会化,已成为公认的事实。总之,公与私的界线在一些领域消退了,形成了既非公法又非私法和公、私法渗透的新领域——社会经济法领域。目前西方国家大都把这一新兴法律领域视为由公法和私法构成的法律体系基本结构的例外现象。然而,社会经济立法已经具有相当规模并呈继续扩张趋势,而且社会经济法与市场经济具有内在的、密切的联系,其重要性不亚于公法或私法。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把社会经济法作为例外现象,实质上,不仅极大地降低了公、私法划分的意义,使法律体系缺乏逻辑统一性和自组织性;而且使法律体系的结构僵化,不适应社会的结构性变迁,不能充分体现市场经济的法律要求。

上述三方面的挑战确实给由公法和私法构成的法律体系基本结构造成了危机;但是,它们并没有否定公法或私法存在的意义,只是不满足于由公法和私法构成的法律体系基本结构;或者说,只是要求修改原有的基本结构,在公法和私法之间增设一个新的、与其并列的法律部类——社会经济法。这样,既保持了法律体系结构变迁的历史继承性,又满足了社会结构变迁的需要。因此,这三方面的挑战,与其说是否定了公法和私法独立存在的价值,不如说是为由公法和私法构成的法律体系基本结构获得新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三、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

笔者认为,设计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有三个重要因素必须予以考虑:一是法律体系在结构上的一般特点,二是当代法律体系基本结构的发展趋势,三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要求。

在这里,我们不妨以市场经济的法律要求为基点,结合法律体系在结构上的一般特点和法律体系基本结构的发展趋势,针对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现状,勾画出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结构(即新基本结构)的轮廓,以资参酌。

(一) 新基本结构中的三大部类

1. 私法

中共中央已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② “所谓市场,就是经济生活中客观存在的价值交换关系的总和。”^③ 也可以说,“市场是一种物品的买主和卖主相互作用,以决定其价格和数量的过程。”^④ 市场内部关系,即通常所说的市场机制,它的有效运行需要有众多具有完全责任能力、地位平等的市场参加者,界线明确的产权,以及可靠的交易规则等条件。私法正是提供这些条件的法律制度。民法即一般私法的基本任务就是对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和产权作出一般性的法律规定。商法即特别私法的基本任务是规范从事商事活动的组织,建立商事方面的行为规则,规定商业的支付和融资手段,确定减少风险的途径和海上运输的规则等。总之,不管是一般私法还是特别私法,其主要内容都是围绕产权制度、主体制度和交易规则展开的。可以说,私法与市场机制具有同一性,是市场机制的制度形式。例如产权制度的设置,“重要性就在于事实上它们能帮助一个人

① 由嵘、胡大展主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25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③ 吴敬琏:《通向市场经济之路》,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4页。

④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著,高鸿业等译:《经济学》(第12版),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71页。

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产权是界定人们如何受益及如何受损,因而谁必须向谁提供补偿以使他修正人们所采取的行动。……产权的一个主要功能是导引人们实现将外部性较大地内在化的激励。”^① 工业革命是由市场规模扩大开始的,也可以说是从知识产权制度的形式确立开始的;因为正是知识产权保护了发明者和创新者的必要收益率,为发明和创新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因此,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要全面地建立和健全私法制度。正如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一样,私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地位。没有体现意思自治原则的私法,就没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2. 公法

公法是由一系列调整国家组织及其活动的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法律部类。建立和维护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秩序都是通过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国防等职能实现的。公法正是规范国家职能及其实现过程的法律制度。市场经济对国家组织及其活动的基本要求是高效和廉洁。新制度经济学派认为,国家实质上是一种在行使暴力上有比较效益的组织。^② 然而,该比较效益并不是恒定的,而是一个可变量,取决于国家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一方面,国家总是存在着潜在的竞争对手,即权力竞争者和服务替代者;如果没有一套权力竞争规则,国家的政治秩序就又难以建立和巩固;如果没有一个有效率的执法体系和司法体系,就会出现黑社会组织提供替代服务。另一方面,国家生产公共产品的过程必须是有效率的。公法正是保证国家组织及其活动适应市场经济对效率的需求的法律制度。市场经济不仅需要高效的政府,而且需要廉洁的政府;但是市场经济不能自发地培育出廉洁的政府,相反由于经济人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而具有持续的腐蚀政府的倾向。因此,必须通过民主政治的形式建立权力制约机制,并以宪法的形式确立和巩固下来。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宪政”。总之,公法制度的建设对市场经济的发育和成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过去建立在计划经济基础上的公法制度片面强调权力的有效性和打击刑事犯罪而避讳有关权力制约的法律制度;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公法方面的缺陷将日益明显。

3. 社会经济法

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并不是万能的。首先,现代经济学早已认识到“市场失灵”,即市场在某些领域不能发挥作用或不宜发挥作用的情形和现象;从而需要政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社会的宏观管理和行政指导。其次,市场经济和稀缺资源的有效配置的前提是个体边际成本与社会边际成本相等;但经济中往往存在所谓的“外部性”,即某些经济活动导致外部其他人受益或受损(如各个经济主体都倾向于尽量使用属于公共的资源来取得自己的好处,而资源的过度消耗和造成的污染则由其他人来承担。)而不计入有关产品的价格或个体成本之中。从而破坏了市场机制对资源的有效配置,需要政府采取行政规制或经济奖惩的办法来加以处理。第三,从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来看,追求社会公正、共同富裕、共享文明成果是广大人民群众的高理想和现实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目标。这就需要政府通过实施适当的税收政策和收入政策来保证社会分配和再分配的公正性;通过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机制来保护弱者。在这方面,二战后的资本主义国家都纷纷作出了妥协和改良,从而缓和和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的

^① 登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载于《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97-98 页。

^② 诺思著,厉以平译:《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18 页。

繁荣和发展。总之,仅仅靠私法来调整市场经济,“市场机制非但其自身无法有效地发挥职能,而且会给整体经济带来严重的后果。”^① 上述三个方面界定了国家干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基本内容。前两个方面既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又是经济法(如投资法、反垄断法、农业法、金融法等)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根据。后一个方面则主要属于社会法(如劳动法、保护消费者权益法、教育法、工会法、社会保险法等)的范围。社会法和经济法在西方国家都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两个新兴法律部门。它们具有如下共同特点:1. 它们体现了社会本位观念,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通过抑制强者、保护弱者来实现社会公平,保障社会、经济和政治秩序的稳定。2. 它们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国家适度干预原则,但又不完全排斥个人的自主性和自由选择;或者说,既有权力因素,又有权利因素。这种国家干预是不同于直接的行政管理的一种间接调控,主要通过市场的中介来实现(把经济法和社会法划归公法就忽视了这种国家干预的间接性)。3. 它们都是在本世纪从民商法和行政法中分立出来并得到较大发展的法律部门,而且由于它们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发挥着规范国家适度干预行为的特殊作用,从而在社会生活和法律体系中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4. 它们确立的责任形式具有多重性或综合性,既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又有刑事责任。5. 在司法程序方面,民事诉讼程序、行政诉讼程序和刑事诉讼程序、仲裁程序以及某些实体法中规定的特别程序都有可能被援引。这五个特点体现了社会法和经济法之间的内在联系,也是它们共同构成一个法律部类——社会经济法的内在根据。

(二) 新基本结构的合理性及三大部类之间的关系

首先,从两大部类的旧基本结构到三大部类的新基本结构,用系统论的观点看,是系统结构演化的结果。在古典商品经济时期,由公法和私法构成的法律体系基本结构适应了国家充当社会经济的“守夜人”角色的需要。进入市场经济社会以后,国家还必须适度地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即在宏观上调控经济运行,并领导社会组织执行一定的“蓄水池”职能。社会经济基础发生了变革,国家职能扩展了,旧的法律体系基本结构必然失去稳定性,一些突破旧的基本结构的新的立法逐渐增多,使旧的基本结构出现分叉现象。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实现由旧结构向新结构跃迁的原始推动力;法律体系基本结构演变的历史连续性构成了结构演变的随机涨落力,促使系统发现并趋达更能适应环境的结构。因此,由三大部类构成的新基本结构取代由两大部类构成的旧基本结构是法律体系结构演变的必然结果。另外,按照自组织原理,在开放系统中,系统总是向分化和增加复杂性的方向演变。^② 法律体系由旧的基本结构向新的基本结构转变符合自组织原理。

其次,从结构—功能的角度看,新的基本结构具有比较优势。在适应性功能方面,新的基本结构立足于市场经济的基本需要,与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基本职能是同构的:私法主要是市场机制的内部规则,实行当事人意思自治,国家只是提供这样的规则并监督其实施;社会经济法是为了克服市场之不足、保证国家适度干预而设立的规则,国家设立这样的规则在于规范自身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活动并引导社会经济生活向公平、效率和稳定的方向发展;公法是调整国家组织及其活动的规则,目的在于保证国家有效率地生产公共产品(如治安、立法、执法、司法、制定政策等),促进政府的高效和廉洁。在目标实现性功能方面,新的基本结构主要以市场经济为导向,全面体现市场经济的法律要求,目标明确,制度对应,三大部类既有分工又有协

① 植草益著,朱绍文、胡欣欣等译:《微观规制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19页。

② 苗东升:《系统科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83页,参阅第382、465、554、563页。

作,比旧的基本结构更有效地促进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在整合性功能和模式维持性功能方面,新的基本结构虽然增加了结构的复杂性,但它消除了旧的基本结构在本世纪出现的无序或失衡状态。新的基本结构不仅内部秩序稳定,而且具有较大的开放性,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任何必要的立法都不可能突破该结构,相反都能在该结构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最后,新的基本结构,由于克服了旧的基本结构在本世纪暴露出来的逻辑缺陷,不仅使原来缺乏充分说服力的关于公、私法划分标准的各种理论增强了说服力,而且使之成为分析三大法律部类之间关系的有益工具。例如,按照利益说,私法是规定个体利益的法律部类;公法是规定国家利益的法律部类;社会经济法规定社会一般利益的法律部类。这种兼容旧理论的现象,符合科学知识进化的一般规律:理论的普遍性水平总是由低向高上升。^① 这从一个侧面证明了新的基本结构理论的合理性。

我们现在从理论上对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加以研究,有助于提高人们法律实践的自觉性,转变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有关法的结构—功能关系的观念。如果重复西方国家的法律体系由旧结构向新结构转化的自发过程,等到西方法学中出現类似理论以后,我们再去借鉴,显然难以适应当代中国市场经济高起点、高速度发展的特点。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责任编辑:刘翠霄

书 讯

《外国紧急状态法律制度》即将出版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莫纪宏副研究员和军队宪法学者徐高撰写的《外国紧急状态法律制度》一书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该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对外国紧急状态制度作了理论上的分析和探讨;第二部分着重介绍世界上有影响的国家的紧急状态立法概况,同时又汇集了一些典型的紧急状态法律法规;第三部分汇集了自1988年至今世界各国紧急状态实施事例。该书对外国紧急状态制度作了理论和实际的全面总结,是作者继《紧急状态法学》一书后研究紧急状态法律制度的又一力作,全书共60万字左右,它的出版是对我国紧急状态立法和紧急状态法的研究的新的贡献。

^① 波普尔著,纪树立编译:《科学知识进化论》,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45页。